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重刘龙、邵敬富、独立董事蔡建、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中南文化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及无锡中院作出的(2020)苏02破54号之《民事裁定书》,公司以总股本1,389,390,6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29234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13,19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89,390,631股增加至2,402,580,631股。因此,注册资本由1,389,390,631元变更为2,402,580,631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故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939.0631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58.0631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939.0631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258.0631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0067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75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涉及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为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因公司于2018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一直未能实施。2020年11月24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据此拟回购注销的对象向公司申报了债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即得20元现金和1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3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10,931,565.63元,股票清偿16,397,382元,按3元/股计算),2,504,168.68元。因此,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群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群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912,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402,580,631股减少至2,391,668,33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402,580,631元减少至2,391,668,331元。

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0067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75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涉及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为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因公司于2018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一直未能实施。2020年11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据此拟回购注销的对象向公司申报了债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即得20元现金和1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3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10,931,565.63元,股票清偿16,397,382元,按3元/股计算),2,504,168.68元。因此,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现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关审查。

4. 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7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24%。授予价格8.56元/股,授予股份的公告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

5. 2017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501227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51,000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

6. 2017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0067元/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51,000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处置的议案》。

8.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涉及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912,300股,回购价格为5.008827471元/股,公司应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因公司于2018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一直未能实施。2020年11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据此拟回购注销的对象向公司申报了债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即得20元现金和1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3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10,931,565.63元,股票清偿16,397,382元,按3元/股计算),2,504,168.68元。因此,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招聘公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以资本市场规范运行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为会员主要部门,协会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基本原则,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队伍,进一步充实协会干部队伍,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招聘法律、金融、经济等专业人才从事协会工作。

一、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2021年应届毕业生或2020年未就业且被保留应届生资格的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三)诚实守信,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 and 团队意识;
(四)不要求解决北京户口;

(五)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规定的任职回避或市场禁入情形;

(六)入职时需清理本人及直系亲属股票期账户,并签署股票账户销户承诺书。

二、招聘专业类别及相关要求

A01:法学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法律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3.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A02:会计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金融机构实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A04:外语类专业
1.英语、韩语(英语/日语)或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翻译功底,能熟练从事英语口译工作;

A03:经济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金融、经济等相关专业,具备金融、经济专业功底,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理论功底和研究经验,具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形势、上市公司等的发展、监管、改革等体制机制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的能力。

A05:计算机类专业
1.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实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2.信息工程、信息系统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

3.取得具备信息安全、网络管理相关证书者优先;

4.中共党员,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互联网企业、证券金融IT企业实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报名方式
应聘者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zhaopin@capco.org.cn,邮件主题应为“应聘专业类别+学校名称+姓名”,另附简历或研究成果可发 word 或 PDF 格式附件,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成功后请于2021年3月31日24:00,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如未填写有关信息,如在应聘过程中发现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招聘通知:严格考试、择优录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初试、笔试、面试、考核的程序进行;

2.笔试科目:专业知识(包括证券基础知识、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测、申论)与专业知识考试时间安排;

3.协会将对应聘人员资料保密,应聘人员资料恕不退还,招聘咨询电话:zhaopin@capco.org.cn;

4.对初选合格者,将通过电话或E-mail方式通知面试/笔试时间;

5.招聘人员报名详见协会网站;
6.本次招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开展,应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特殊安排将由协会在招聘过程中另行通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周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玉路桐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曹雪飞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71,720,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8,691,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242,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大会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3,242,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黄超超
2.结论性意见:经上述法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2,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82,546,777元变更为875,633,677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2

解销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2,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并在2015年度、2016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了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等事项。

由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公司未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办理此次回购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涉及的股份数由2,751,000股变为转增后的4,676,700股,回购价格应按转增后每股摊薄计算,同时,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涉及的股份数由3,668,000股转增为6,235,600股,回购价格应摊薄计算。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按《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后进行回购。授予价格为8.56元/股,2015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0.0098773元;2016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0.035116元,2017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0.04元。(本期派息款由公司自行派发,但至今公司未完成自派,实则激励对象未收到此次自派款。)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股转增7股。
因此按《激励计划》中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回购价格为5.008827471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2,300股,公司应向18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54,657,828.01元。
因公司于2018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一直未能实施。2020年11月24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据此股权激励对象向公司申报了债权。

2020年12月25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即得20元现金和1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3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10,931,565.63元,股票清偿16,397,382元(5,465,794.00股,按3元/股计算)。最终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912,3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的金额为27,328,947.63元,回购价格为2.5044168168元/股。

三、回购对象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10,912,3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6,759,153 | 3.61% | -10,912,300 | 75,846,853 | 3.17% |
| 非限售条件股份 | 65,620,295 | 2.73% | 0 | 65,620,295 | 2.74% |
| 首发后限售股 | 10,226,558 | 0.43% | 0 | 10,226,558 | 0.4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912,300 | 0.45% | -10,912,3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18,821,478 | 96.39% | 0 | 2,318,821,478 | 96.83% |
| 三、总股本 | 2,402,580,631 | 100% | -10,912,300 | 2,391,668,331 | 100% |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912,300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符合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